



独立行政法人地域医療機能推進機構

# 东京高轮医院

## 住院指南（入院のご案内）

住院时请您务必携带本住院指南。

※如果入院日期以及相关事项没有变更的话，原则上本院不会另外联系，所以请不要忘记住院的预约。

诊疗科 \_\_\_\_\_科

入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来院时间 \_\_\_\_\_点\_\_\_\_分

请到1楼「医疗事务科」3号窗口「入院登记处」处办理住院手续

---

---

### 【医院理念】

全心全意，为患者提供安全的医疗服务。

### 【医院基本方针】

本院为达成设立目的和理念，规定下列基本方针。

- (1) 保护患者的权利和尊严，站在患者的立场提供恰当的医疗服务。
- (2) 以提高医疗的安全性和质量为目标。
- (3) 加强社区、医疗机构的协作，发挥地区核心医院的作用。
- (4) 用心提供由急性期到康复的一贯性诊察和治疗。

# 患者的权利和责任

## 患者的权利

本院认识到医疗是建立在患者与医疗提供者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对所有患者进行以下尊重权利的医疗行为。

- (1) 平等地享受优质的医疗服务的权利。
- (2) 在享有医疗服务的同时，患者人格和价值观等得到尊重的权利。
- (3) 有权利陈述自己的要求和意见，并有权利拒绝接受诊疗。
- (4) 有权利要求得到充分说明，直到完全理解为止，并有权利要求医院提供有关自己的医疗信息（知情同意）。
- (5) 根据本人的意愿选择治疗方法等权利。
- (6) 对于在医疗方面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享有被保护的權利。
- (7) 有征求其他医院、其他医生意见的权利。（第二方医生意见）
- (8) 要求公开诊察治疗信息的权利。

## 对患者的请求

本院认为患者与职员相互尊重，协力配合是提供最好医疗服务的基础。请您在充分了解下列事项，配合我们提供恰当的医疗服务。

- (1) 为了实现优质的医疗服务，请尽可能准确地告知我们您自身的健康信息。
- (2) 对医疗人员的说明在没有完全理解的情况下，可以咨询直到理解为止。无论如何也理解不了时，我们建议您咨询其他医院和医生的意见。
- (3) 请遵守在治疗上的有关规定。在治疗时如果感到有异常，请告知我们。
- (4) 为保证医疗安全，为其他患者创造安静环境，请您遵守有关规定。
- (5) 本院是厚生劳动省指定的护士特定能力培养调查实施项目的实习医院，除接受临床以外，也是医科学生，护士学校学生以及医疗技术学校学生，还有船舶卫生管理者的临床实习医院。这些实习生会在严格监督下参观、实习、培训，及有时会在医生的指导下进行诊察前的问诊等。请您理解并配合。如果您不希望上述人员参观，请告知病房工作人员，无需有任何顾虑。

## ◆有关诊察治疗时的病情说明

1. 请您接受医生，护士对于自身病情以及检查、治疗的充分说明。
2. 请您事先从家属等选择可以信赖者，接受诊察治疗相关说明。

# 您是实践安全医疗的重要伙伴。 衷心感谢您的配合。

## 请告诉工作人员 您的姓名。

「我是高轮太郎。」



在各种情况下本院工作人员会确认您的姓名和个人识别手带，进行认证。  
请一起确认。

## 请小心不要跌倒。

约 80% 患者在病房中跌倒。

一起来预防吧！

小心地滑！

避免摔倒！



## 请告诉工作人员…

不明白、感到焦虑、担心、  
需要帮助……

不要犹豫、  
请务必告诉我们。



要理解  
治疗内容

是什么药  
什么时候吃？  
吃多少？  
是什么检查？  
哪个部分的检查？  
哪个部分的手术？



## 预防跌倒

请慢慢起床



## 预防跌倒

不要慌张、不要着急



## 预防跌倒

湿滑的东西、地面、  
可导致您摔倒，  
应尽量排除



## 预防跌倒

请不要穿拖鞋



## 预防跌倒

请按传呼铃叫护士帮忙



- \*想去洗手间
- \*想拿东西
- \*感到焦虑、担心  
请告诉护士

## 预防跌倒

请使用

- 眼镜
- 拐杖
- 助听器等

# 内 容

## I. 入院当日需要准备的物品

1. 入院手续
2. 入院时需要携带的物品

## II. 住院期间的的生活

1. 入院之后
2. 为了保证安全舒适的住院生活
3. 个人识别手带
4. 关于防灾
5. 关于监视摄像头
6. 关于药物
7. 关于饮食
8. 洗澡、淋浴
9. 外出、外宿
10. 贵重品的管理
11. 其他

## III. 住院期间的规定

1. 探视患者
2. 暴力・脏话・困扰他人的行为、 饮酒・吸烟
3. 电视、电脑等电子设备的使用
4. 其他

## IV. 关于第三方医生意见

## V. 综合咨询窗口

## VI. 医疗福利咨询窗口

## VII. 关于公开个人信息

## VIII. 住院费用

## IX. 出院手续

## X. 诊断书等申请手续

## 设施指南

## 各楼层指南

## 特别疗养环境指南（房间费用）

# I. 入院当日需要准备的物品

请在入院前阅读。  
请确认后在□内打对号。

## 1. 入院手续

- 1) 入院当日 上午 **10点30分**，请到1楼「医疗事务科」3号窗口「入院登记处」处办理住院手续。  
如果不能及时赶到，请事先联系我们。  
「医疗事务科」住院处 ☎03-3443-9191 内线 1125 1126
- 2) 住院手续由医疗事务科住院处负责。
- 3) 办理入院手续需要的材料
  - 就诊卡（診察券）（住院期间由病房工作人员管理，出院时返还。）
  - 健康保险证
    - ◇未满70岁者 高额疗养费 限度额适用认定证
    - ◇70岁以上未满75岁者 高龄者受给者证
    - ◇75岁以上者 后期高龄者医疗被保险人证
    - ◇各种医疗受给者证（限持有者）  
（办理手续时请出示，登录后马上返还。医院不予保存。）  
**（住院期间保险证如有变更，请尽快与1楼3号窗口「入院登记处」联系。）**
  - 入院誓约书（需要签字或印章）
  - 各种同意书（需要签字或印章）
  - 特别疗养环境室（差额病床）利用申请、支付承诺书（只限有此要求者）  
可为患者准备多人病房、单人病房。根据设备、房间费用不同，详细情况请参照「特别疗养环境室指南（房间费用）」。
  - 入院押金（使用健康保险证者不需要）
    - ※ 自费诊疗：交通意外事故（支付方法未确定者） 30万日元
    - ※ 利用差额病房（多人病房、单人病房）者需支付相当于差额病床费用10天的金额。
      - ◆将发行押金收据，请保管好以备出院时使用。
      - ◆入院押金在出院时进行结算。
- 4) 夜间或休息日急救入院者等、入院时没有办理上述手续者，请在入院后2-3日内到3号窗口「入院登记处」提交入院誓约书和保险证。
- 5) 关于入院预约的变更、取消入院日变更和取消等有关咨询，请与各诊疗科室联系。

## 2. 入院时需要携带的物品

请确认后在□内打对号

### 1) 现在正在服用的所有药物。

- 请将药物手册，药物袋，说明书带来

※本院以外的处方药也请全部带来。

根据保险诊疗制度，在住院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到其他医院就诊，接受药物治疗。如果要到经常就诊的医院就诊，需得到主治医师的许可。

### 2) 日用品等、

- 睡衣

睡衣请患者自己准备。

手术等患者如果需要浴衣型睡衣的话，入院预约时会有说明。

- 浴巾、毛巾

- 洗发水、护发素、香皂（浴液、洗手液）

※本院可出租睡衣、毛巾、洗发水、香皂等物品，但会收取相应的费用。详细情况请参看[住院成套物品出租申请]。

- 茶杯

- 室内用鞋（为了防止摔倒，请不要穿着拖鞋）

- 内衣

- 洗脸用具

※牙刷、牙膏、梳子等

- 纸巾

- 书写工具

- 电视用耳机（可院内卖店购买）

- 入院指南手册

- 其他，在门诊接受说明时的指示。

- 湿巾（使用纸尿裤者）

- 假牙盒（使用假牙者）

**\*为了防止被盗，请不要将大量的现金、卡、贵重品等（高档手表、戒指等装饰品、陶磁、玻璃制品等）带入病房。**

**万一带入病房的物品在院内被损坏，医院不负任何责任。**

## II. 住院期间的生活

本院竭力为患者提供快捷舒适的住院生活环境，以尽早康复，度过良好的疗养生活，请患者、家属、探视者给予配合。

如果有任何不安，请与病房工作人员联系，不要有任何顾虑。

### 1. 入院之后

- 1) 提包请放在床头的柜子里。
- 2) 关于住院期间的生活等护士会对您进行说明。  
※请确认主治医师、负责护士的名字。

### 2. 为保证安全舒适的住院生活

住院期间的生活环境，与家庭环境不同，特别是高龄者要注意防止跌倒，跌落（为了防止跌倒，请不要穿着拖鞋）。本院完善环境设施的同时让您舒适地度过住院生活，提高安全性，需要患者及家属的配合。

### 3. 个人识别手带

本院努力确保医疗安全，防止医疗事故的发生。个人识别手带就是其中的一个环节，请住院患者在了解的基础上，带上个人识别用手带。在这个手带上，记载有患者的姓名，性别，年龄等，带上时请您自身再次确认。

### 4. 关于防灾

- 1) 各个病房都配有避难图，请务必确认紧急出口（非常口）。
- 2) 灾害发生时不要慌张，请按照医院工作人员的指示行动。

### 5. 关于监视摄像头

为了安全、防盗，部分病房和医院的出入口设置了监视摄像头。

### 6. 关于药物

正在使用的本院及其他医院的药物的患者请在入院时全部带来。  
本院以外的药物和说明书、药物手册也不要忘记一并带来。  
现在正在服用的药物（含非处方药）和营养保健品放在袋子里带来。  
带来的药物由病房的护士进行确认，或由一楼药物窗口的药剂师保管。

### 7. 关于饮食

本院除提供特别餐以外，还提供可选择的菜单。温冷配餐车将加热食品保温，凉食凉凉的状态送到病房。一般的食品使用陶器餐具，努力做到外观口感都满意。对于治疗饮食以外的食物、饮料，请在医生或护士确认后食用。  
※关于选择菜单（不在医疗费补助范围内）  
本院提供的可选择菜单需支付费用。

#### 送餐时间

早饭 8:00                      午饭 12:00                      晚饭 18:00 以后

## 8. 洗澡、淋浴

每层都有浴室。因需要预约，请与病房工作人员确认（洗澡需要主治医生的许可）。

## 9. 外出、外宿

1) 因不得已理由需要外出、外宿时，要取得主治医生的许可。希望外出，外宿的患者，请向主治医生或病房工作人员提出申请。

2) 根据保险诊察治疗制度，在住院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到其他医院就诊，接受药物。如果需要去其他医疗机构，需要得到主治医生的许可。有预约就诊的患者，请事先与病房工作人员或主治医生商量。

## 10. 贵重品的管理

1) 不必要的金钱不要带入病房。

请不要将大量的现金、卡、贵重物品（高档手表、戒指等装饰品、陶器、玻璃制品等）带入病房。身体装备品等（假牙，助听器，眼镜，拐杖）请自己保管。

万一带入病房的物品在院内被损，医院不负任何责任。

2) 请使用病房中的保险箱。

当离开病房时，请您一定携带保险箱的钥匙。

## 11. 其他

1) 如果家属希望了解病情，请事先与主治医生约定时间。

2) 为防止个人信息泄露，对于通过电话咨询病情是不予回答的。

3) 本院发生紧急状况时，全天院内播放，请给予理解。

4) 投币洗衣机

位于 3 楼~6 楼 使用时间 7:00~21:00

费用： 洗衣机 1 次 200 日元 烘干机 30 分钟 100 日元

5) 冰箱和电视机的使用将按定额制收费（每住院日 500 日元（不含税））

# III. 住院期间的规定

## 1. 探视患者

1) 请遵守探视时间。

探视时间如下：

工作日 . . . 15 : 00 至 20 : 00

周六、日、节假日 . . . 13 : 00 至 20 : 00

2) 探访时需要填写申请单，申请单在各病房的护士站或夜间入口。请填写姓名，取得探视许可证。在病房逗留时，请将探视许可证带在胸前。

3) 原则上不接受家人或朋友打电话到本院找住院患者。

紧急时，可以给住院楼层留言，但不会叫患者接电话。

- 4) 为了预防感染，以下事项请您配合。
  - ① 为了控制感染，请避免小学生以下或多人来院探视。
  - ② 病房入口处放有「消毒酒精」，手指消毒之后再进病房。  
对酒精过敏者请在洗面台洗手。
  - ③ 咳嗽和流鼻涕等有呼吸道症状者，请避免探视，或带上口罩。
- 5) 从3楼6楼每层都有会客室，作为探视的场所，请随便使用。

## 2. 暴力·脏话·困扰他人的行为、 饮酒·吸烟

- 1) 对于妨碍正常诊察治疗的行为，请自律。  
对于暴力、谩骂、困扰他人的行为，有可能报警。
- 2) 住院期间禁止饮酒。
- 3) 医院用地全面禁烟。

## 3. 电视、电脑等电子设备的使用

- 1) 请使用床头设置的电视。
- 2) 使用电视、收音机、游戏机时，不要妨碍他人请带上耳机。
- 3) 电视、冰箱、洗衣机等大型电器设备不能带入病房。
- 4) 电脑、游戏机等想带入病房时，请事先提出申请，只有取得主治医生的许可后方可使用。

## 4. 其他

- 1) 使用手机会干扰医疗设备的运行，在指定的地点以外，请将手机电源关闭。
- 2) 白天请尽量将窗帘打开，让病房有足够的采光。
- 3) 离开住院楼时务必告诉护士。
- 4) 停车场车位有限，请不要开私家车来院。  
在住院期间，不可使用停车场。请给予理解。  
根据病人的病情需要长时间或长期使用停车场时，请向病房工作人员提出申请。
- 5) 使用投币洗衣机时，请按使用量付费。
- 6) 每层楼的谈话室设有Wi-Fi（无线上网），病房内设置有线连接可连接网络。电脑需要自己准备。
- 7) 当有紧急或者重症患者入院时，有可能请您移动病床或病房。请给予理解。
- 8) 原则上不需要陪护，根据患者的病情希望陪护时，可与主治医生或护士长商量。
- 9) 为稳定患者情绪，可能需要家属的配合。
- 10) 入院出院时，不需要给工作人员送礼物。
- 11) 如果损坏了医院的东西，需要按实际价格赔偿，请给予理解。

## IV. 关于第二方医生意见

### ◆ 第二方医生意见是患者的权利 ◆

[寻求其他医院、医生的意见是患者的权利（第二方医生意见）]

本院保证患者有此权利。第二方医生意见是指患者对于目前的病情和治疗方针可寻求其他医院、医生的意见。在患者希望寻求本院以外的医生的意见时，本院提供相关的诊疗资料。同时接受其他医院的患者寻求本院第二方医生意见。

《为什么有必要寻求第二方医生的意见呢？》

医生提供自己认为最佳的治疗方针提供给患者。但是，患者可以在其他医生从不同的角度寻求治疗方法。可以对治疗方法进行比较，患者自身能够选择更适合自己的治疗方法。加上充分的说明和同意（知情同意）患者自身能够选择更好的治疗方法，这就是第二方医生意见的目的。

《如何接受第二方医生意见》

☆希望寻求其他医院、医生意见者☆

可以与您的主治医生及所在诊察治疗科室的门诊窗口或病房的工作人员申请（根据病情，您的申请有被拒绝可能，请事先给予谅解）。

另外，针对第二方医生意见，准备所需要的资料需要一定的时间。X射线影像和病理标本制作等另外收费。请事先给予谅解。

## V. 综合咨询窗口

为能够让患者安心接受治疗，本院设有[综合咨询窗口]。您可自由利用。根据咨询内容，由不同工作人员负责接待。

◇严格保护咨询者的秘密。

◇患者和家属的咨询，不会对患者造成不利影响。

◇咨询是免费的。

接待窗口	: 1楼入口 综合导诊柜台（総合案内カウンター）
咨询时间	: 周一 至 周五 8:30 - 17:00
咨询窗口负责人	: 门诊护士长
负责人	: 医疗安全管理者以及各部门患者支援负责人 社会工作者（社会福祉士）

## VI. 医疗福利咨询窗口

本院从社会福利的角度出发对住院和门诊治疗的患者想要咨询的事情（医疗费支付的支付、转院、自家疗养时可以利用的制度规定等）给予援助。希望咨询者请到医疗合作患者支援中心申请。

[接受咨询时间] 周一 至 周五 9:00 - 17:00

[预约申请]在上述时间内，有离席的可能，所以请事先打电话等预约日期和时间。

医疗合作患者支援中心 ☎03-3443-9191（总机）

## VII. 关于公开个人信息

患者本人或未成年者、监护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本院患者的诊察治疗记录等提出公开的请求。

请到 1 楼「医疗事务科」3 号窗口或向病房职员提出申请。

### ◆公开诊察治疗记录等需要的费用

诊察治疗资料的阅览及复印所需费用按以下价格收费。

请求公开手续费		1 件 300 日元（不含税）
实施公开手费		手续费金额（不含税）
阅览	文章	每 100 张 100 日元
	电磁记录打印	格式纸张每 100 张 200 日元
	照片底片印刷相纸	1 张 100 日元每 12 张增加 760 日元
复印件的发行	通过复印机复印的文章或图画。	A3 以下 1 页 10 日元
	电磁记录打印	A3 以下 1 页 10 日元
	通过电子光盘（CD-R、DVD）提供电磁记录	CD-R：1 片 100 日元、DVD-R 等：1 片 120 日元 上述收藏摄影日期、摄影类别另加 210 日元
咨询医生		30 分钟 5,000 日元

## VIII. 住院费用

住院费用的计算根据健康保险法的规定，不是以住院的时间为准，以 0：00-24：00 作为一天来计算住院天数。

本院采用 DPC/PDPS（依据诊断群分类 1 天定额报酬计算制度）。

1. 每月月末（出院时为当天）截止计算，第二个月 10 号左右将付款请求书送至病房。请带上付款请求书到 1 楼「医疗事务科」3 号窗口付款。
2. 支付请在工作日 13：00-17：00，（出院时随时可以支付）。
3. 同一疾病，超过 180 天住院者（包括在其他医院的住院期间）有可能自费支付作为住院基本诊疗费的一部分的[选定疗养费]。
4. 本院不在健康保险范围时，诊疗费按以下规定收取。预防接种和美容整形等属于个别设定费用。详情请咨询。

咨询处：医疗事务科 03-3443-9191（总机）

(1) 诊疗点数（※）1 点单价 10 日元

① 有日本的健康保险资格的患者忘记携带保险证时的诊疗。

(2) 诊疗点数（※）1 点单价 20 日元

① 不适用健康保险范围的第三方行为（交通事故和打架）的受伤。

② 没有日本健康保险资格的外国人患者的诊疗。

③ 海外在住等没有日本健康保险资格的日本人患者的诊疗。

※依据健康保险法的规定疗养费用金额计算方法（平成 6 年厚生省告示第 54 号）

5. 事先想了解住院费用、支付金额等相关内容的患者请咨询病房职员或 1 楼医疗事务科 3 号窗口（收款窗口）。
6. 诊疗费用的支付可使用信用卡、信贷卡。详细情况请到 1 楼医疗事务科 3 号（收款窗口）咨询。
7. 银行取款机（ATM）在 1 楼大厅。  
相关金融机构、使用时间及手续费等详细情况到 1 楼便利店咨询。
8. 食物疗养费按照标准负担额支付。

## IX. 出院手续

1. 必需得到医生的许可才能出院。主管护士将说明如何办理出院手续。
2. 请到 1 楼 3 号窗口（收款窗口）支付账单（如果您支付了押金的话，请带上押金收据）。
3. 出院时间为上午 **9:30**。如果您希望在其他时间出院，请提前通知主管护士。
4. 请在出院时确认您下次门诊复诊日期。
5. 我们不会重新签发收据，请小心保管。如希望发行「收据证明」，须另缴费。
6. 出院时我们将退还其他医疗机构的 X 射线影像照片或文件等，请向我们询问。

## X. 诊断书等申请手续

如果您需要本院提供任何文件，如诊断书、申报保险用的证明书等，请联系 1 楼 3 号窗口。

1. 各保险公司有自己的文件形式。申请前请先与您的保险公司确认。
2. 申请任何证书时，请附上医疗费收据。
3. 签发诊断书或证明书等需时约两 2~3 周。敬请注意。
4. 领取文件时，请出示「诊断书·证明书申请书」副本。
5. 如果您需要中文诊断书或证明书，请联系本院国际部。

## 设施指南

会客室（デイルーム）	3-6楼 工作人员窗口前·可作为谈话室使用。
家属室	3-6楼 在会客室内
投币式洗衣房（コインランドリー）	3-6楼（使用时间 7：00-21：00）
公用电话	3楼-6楼（使用时间 7：00-21：00）※电话卡在卖店购买
卖店	1楼临近主入口 ※营业时间 工作日 8：00-18：30 周 六 9：00-16：00 周 日、节假日 10：00-16：00 休息日 年末、年初
邮筒	卖店旁
电视耳机	卖店（电视用的耳机请在卖店购买）
自动贩卖机	3-6楼 会客室内 清凉饮料
餐厅	2楼 ※营业时间 工作日 9：00-16：00 ※休息日 周六、周日、节假日、年末、年初
康复庭园	3楼（开放时间 7：00-19：00） ※因恶劣天气会有无法使用的情况发生。
综合咨询窗口	1楼主入口大厅服务台。

# 各楼层指南

8F 健康管理中心			
7F 健康管理中心			
6F 区域综合护理病房 工作人员服务站 会客室			
5F 区域综合护理病房 工作人员服务站 会客室			
4F 东病房 西病房 工作人员服务站 会客室 肾中心（人工透析室）			管理楼
3F 东病房、西病房 工作人员服务站 会客室 心脏科中心 消化道中心		理疗  庭园	管理楼  总务企划科  财务科
2F 手术室 病理检查室 健康康复中心	门诊 妇科 矫正外科 泌尿科 眼科 耳鼻喉科 皮肤科 牙科口腔外科 营养咨询室		
1F 医疗事务科 急救诊察治疗室 中央检查室 功能检查科 内视镜室 放射科 一般摄像 CT、 MRI 摄像室 X线 TV室 便利店	综合咨询处 挂号处 收款处 住院预约中心 入院登记处 国际部 医疗合作患者支援中心  门诊 内科 心脏科中心 骨科 外科 脑神经外科 外伤中心		
B1 心脏血管摄像室 结石破碎室 核医学诊断室 停车场			

## 特别疗养环境指南（房间费用）

您可以选择入住我们的单人房间，此类房间需额外收费。

如果您有兴趣，请通知我们的工作人员并填写“病房申请及付款同意书”。

（※基于患者的状况和房间供求情况，您的要求可能不会被接受。）

病房种类	特别单人房	单人房 A/单人房 D	单人房 B	单人房 C/单人房 E
房间面积（平方米）	30	13	13	13
价钱/天	¥60,500	¥24,000	¥23,100	¥22,000
房间数量	2	44	6	8

（价格含税）

\*即使住一晚仍需付两天费用。

\*房间费用包括 Wi-Fi、电视和冰箱使用费（每天 550 日元、已含税）